

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整改报告

一、项目概况：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67.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项目开展工作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28 日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汤丹镇洒海村

(3) 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4) 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污水主管网 12250 米、800 立方米氧化池，检查井，人工湿地等。

三、资金使用情况：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价为 4810924.98 元。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为准。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5,126,249.98 元，其中：工程款 4810924.98 元，待摊投资 315,325.00 元。

四、项目存在问题：

1、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东川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

工决算进行就地审计。

2、经审计发现拖布卡镇格勒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由于施工方单位多算工程量，造成多计工程价款714481.06元。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醒办法》的通知。

五、项目整改情况：

(5)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13 号) 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经收到东川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2022) 10 号后，拖布卡镇召集施工方，监理方，对拖布卡镇格勒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多计工程量现场商议，经协商施工方同意审计局出示的审计报告及决定书金额，愿退还该项目工程价款 71481.06 元。上缴期限(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 60 日内)上缴国库。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